

# 购销合同

甲方（购货方）：蚌埠市淮上区梅桥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蚌埠莫澜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甲方所采购电脑安装使用一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设备型号、数量及价格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套）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华为擎云	L540x-A101	1	6580	6580	
合计					6580	
总价		RMB 大写：陆仟伍佰捌拾元整			(¥：6580.00)	

二、送货地点：蚌埠市淮上区梅桥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保修承诺：按厂方保修标准执行，质保1年，人为损坏除外。

四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送达安装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甲方不能按约定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偿付资金占用损失；

六、因不可抗拒及人为等因素导致安装送货工期延误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七、合同签订后盖章或签字生效，任何一方违约按总货款额的5%支付对方违约金。

甲方单位名称：蚌埠市淮上区梅桥镇人民政府

乙方单位名称：蚌埠莫澜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6日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6日